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促進勞工團結權，鼓勵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提供工會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經驗諮詢管道，積極輔導企業工會成立，以凝聚勞工力量，促進勞資關係共榮發展。

貳、實施對象

本市所轄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尚未成立企業工會之勞工及事業單位。

參、實施期間：114 年 2 月至 11 月 30 日止。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伍、輔導小組

由本局邀請具勞資關係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工會代表組成輔導小組，協助辦理本計畫各項輔導措施；專家學者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勞資關係相關教學經驗 3 年以上之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二、勞資關係相關實務經驗 3 年以上之執業律師。
- 三、從事工會相關事務 5 年以上者。
- 四、其他經本局評估有助於勞工成立企業工會者。

陸、計畫內容

一、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

(一) 單一窗口服務及建立案件追蹤機制

依工會籌備會預訂之會址設置地點，按行政區分派專責人員輔導，輔導內容包含法令釋疑、備置申請文件等，並定期追蹤籌組進度，簡化籌組流程以加速企業工會成立。

(二) 擴大宣導

結合相關勞政業務，多元化宣傳

1. 針對本局多次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或單一勞資爭議事件勞方人數達 10 人以上，其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於調解會結束後，視勞方當事人需求，介紹企業工會之功能及籌組流程，倘當事人有意籌組，將指派專人輔導並定期追蹤。
2. 於本局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或適當場合，宣導籌組企業工會之價值與功能，並提供相關法令、籌組流程等說明。
3. 結合本市六家總工會協助推廣，透過勞工團體第一線服務勞工朋友之經驗及熱忱，協助本局媒合有意籌組企業工會之勞工，提供法令、實

務等所需輔導。

(三) 辦理入場輔導

1. 入場輔導內容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入場輔導，內容包含「如何籌組企業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與會議規範」、「企業工會之角色與功能」、「勞動三法之法制與實務」等，視個案需求酌予調整。

2. 入場輔導對象

(1) 本局工會業務服務中發現有給予專業諮詢與積極介入輔導必要者，經輔導對象同意後，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工會代表入場輔導。

(2) 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於籌組企業工會過程中遇有法令疑義或實務難題，而需本局派員入場輔導者，得填具「入場輔導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

3. 預計辦理 10 場次入場輔導，每場次安排 1 位專家學者入場，並視個案需求邀請本市工會代表出席分享實務經驗。

二、獎勵措施

(一) 獎勵對象及內容

1. 新成立工會獎勵：為補助勞工成立企業工會運作初期之行政所需，規劃發放禮券以茲獎勵，於 114 年度成立並經本局核准登記之企業工會，得向本局申請獎勵，經審核後發給 5,000 元禮券。

2. 總工會輔導獎勵：為鼓勵總工會積極輔導，於前項工會籌組期間提供輔導、協助之本市總工會，得向本局申請獎勵，經審核後發給 5,000 元禮券。

(二) 申請方式

1. 新成立工會獎勵：新成立之企業工會，得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以下文件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 (1) 本府同意登記核准函影本。
- (2)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3) 代表人證書影本。
- (4) 申請獎勵切結書(附件四)。
- (5) 簽領單(附件六)。

2. 總工會輔導獎勵：輔導企業工會成立之本市總工會，得填具申請書(附件三)並檢附以下文件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 (1) 總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2) 代表人證書影本。
- (3) 申請獎勵切結書(附件四)。
- (4) 輔導紀錄表(附件五)。

(5) 簽領單(附件六)。

3. 未於前揭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惟有正當事由無法於截止日前提出者，經本局同意後不在此限；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4.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柒、 預期效益

促進本市勞工瞭解工會法相關法令，提升籌組企業工會之意願，預計輔導籌組成立 2 家以上企業工會。

捌、 其他事項

工會申請獎勵時，其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其他經本局認定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不予核定獎勵；已核定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工會應返還所受領之獎勵；未返還者，由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等規定追繳。

- 玖、 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函修正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實施計畫 入場輔導申請表

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請書寫全名)		統一編號	
電話		員工人數	
地址			
二、籌組企業工會意願調查			
籌組企業工會 類型	☐ 同一廠場 ☐ 同一事業單位 ☐ 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		
籌組進度	☐ 徵求連署中 ☐ 已完成連署，準備組成籌備會（連署人數：_____） ☐ 已組成籌備會，並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等準備工作 ☐ 籌備會任務已完成，預計擇日召開成立大會		
會址預定地	☐ 同事業單位地址 ☐ 其他：_____		
三、入場輔導需求調查			
工會發起人 代表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正確聯絡地址，俾利本局回文。		
入場輔導 需求	☐ 如何籌組企業工會 ☐ 申請文件疑義 ☐ 工會會務運作與會議規範 ☐ 企業工會之角色與功能 ☐ 團體協商實務分享 ☐ 勞動三法之法制與實務 ☐ 其他：_____		

入場輔導需求日期	※為簡化確認輔導日期之流程，請至少填寫 3 個需求時間，本局將視輔導小組行程擇一辦理。 114 年__月__日 ☐上午；☐下午 114 年__月__日 ☐上午；☐下午 114 年__月__日 ☐上午；☐下午
輔導地點	☐同事業單位地址 ☐其他：_____
參與勞工人數	約_____人
注意事項	1、請於預計輔導日期 30 日前填妥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2、本局收迄本申請表後，將致電工會發起人代表聯繫入場輔導時間，排定後請發起人代表轉達是日出席人員。
備註	
工會發起人代表：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實施計畫
新成立工會獎勵申請書**

工會名稱			工會成立日期	
會址			代表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電話：		工會統一編號	
輔導單位 (請勾選)	☐ 台中市總工會 ☐ 臺中直轄市總工會 ☐ 臺中市職業總工會 ☐ 大臺中職業總工會 ☐ 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 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 無			
申請文件 檢核表	☐ 本府同意登記核准函影本 ☐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代表人證書影本 ☐ 申請獎勵切結書 ☐ 簽領單			
工會 圖記章	工會圖記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實施計畫
總工會輔導獎勵申請書**

工會名稱		工會成立日期	
會址		代表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電話：	工會統一編號	
輔導對象	(請填寫輔導之企業工會名稱)		
申請文件 檢核表	☐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代表人證書影本 ☐ 申請獎勵切結書 ☐ 輔導紀錄表 ☐ 簽領單		
工會 圖記章	工會圖記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實施計畫

申請獎勵切結書

_____ (工會名稱) 為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實施計畫」獎勵，所提供申請資料一切屬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本計畫獎勵發放相關規定，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駁回申請、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絕無異議；如已受領獎勵者，將配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追繳作業。

工會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請於空白處蓋工會圖記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輔導紀錄表

※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工會名稱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輔導內容			
籌備會名稱			
受訪者			
輔導時間			
輔導地點			
輔導過程 摘要	輔導人員：_____（簽章）		

※請於本表空白處加蓋工會圖記

簽 領 單

茲領取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實施計畫獎勵，
名目如下：

- ☐新成立工會獎勵：禮券 5,000 元整。
- ☐總工會輔導獎勵：禮券 5,000 元整。

工會名稱：

工會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章)

地址：

電話：

簽領人：

請蓋工會圖記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